

慈雲山聖文德天主教小學一七至一八年度第6號通告  
有關參加第六十九屆香港學校朗誦節事宜

敬啟者：由香港學校音樂及朗誦協會主辦的朗誦比賽至今已踏入第六十九屆，賽事甚受歡迎，參賽學生眾多。究其原因，朗誦非一般課堂朗讀之簡單，它是一種綜合的表演藝術，參賽者須接受長期而有系統的訓練，期間可增強文學修養、聲情藝術的運用技巧及群體合作精神；比賽輪候期間，更可觀摩眾多參賽者的演出，汲取經驗；登上台參賽一刻，既可挑戰膽識，又可建立自信心。由此可見，朗誦是一項既講求技巧而又極富意義的活動。故此，校方希望各位家長能給予貴子弟一個機會，鼓勵貴子弟踴躍參加。

本年度的比賽報名費為\$115，比賽日期定於 **11月20日至12月20日**。比賽前，校方會安排中文科、普通話科或英文科專任老師訓練參賽學生，務使學生掌握演繹技巧。但比賽時間通常在上課時段，由於老師要留校授課，照顧學校眾多學生，故不便帶領貴子弟參賽，因此，有關家長**務必親自**帶領貴子弟到現場比賽；且小朋友在家長陪同及支持下，信心定可大增，獲取佳績可期。如報名學生眾多，老師會透過面試評估其表現，甄選比較適合的同學參加比賽。

(※負責訓練的老師需額外為學生付出寶貴的時間和無比的心血，懇請已報名的各位家長能預先安排時間，屆時**親自**帶領貴子弟前往參加比賽！)

此致

貴家長台鑒

慈雲山聖文德天主教小學

校長\_\_\_\_\_

林偉才

- 備註：1. 因截止報名日期迫切，同意與否，請於**九月四日**前將回條交回班主任。  
2. 報名費待接獲通知後才繳交，如於**九月八日**前尚未接獲通知，即作落選論，無須交費。  
3. 比賽日因老師須留校授課，故家長須親自帶領貴子弟前往比賽場所；如到時家長(或親友)未能陪同前往，致貴子弟**無法**參加比賽，大會當棄權處理，所交報名費概不退回。

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

回條(第6號通告) (請班主任轉交黎傑文主任)  
有關參加第六十九屆香港學校朗誦節事宜

敬覆者：通告內容已悉，本人

- \*  同意敝子弟並願意親自帶領敝子弟參加以下比賽
- 中詩(粵語)朗誦比賽
  - 中詩(普通話)朗誦比賽
  - 英詩(英語)朗誦比賽
  - 聖詩(粵語)朗誦比賽

(每位學生只可參加以上其中一項比賽，報名費\$115)

不同意敝子弟參加比賽

(\* 請在適用的內加上“√” 號)

此 覆

慈雲山聖文德天主教小學

班 別：\_\_\_\_年級\_\_\_\_班

學 生：\_\_\_\_\_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二零一七年九月 日